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9年5月24日，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简称“正丹股份”；证券代码：300641）向江苏省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提起诉讼。2019年5月30日、2019年8月27日，本公司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0）、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3）。

二、本案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卫、吴文青，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孟少新，本公司员工；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章玲洁，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一审判决情况

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9）苏 1191 民初 1797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2、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质保金 202,000 元及逾期付款

利息（以 202,00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）；

3、驳回被告（反诉原告）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本案受理费 150,460 元、鉴定费 81,000 元（其中，原告预付受理人 70,230 元，被告垫付鉴定费 81,000 元），共计 231,460 元，由原告（反诉被告）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尚有未决小额诉讼及仲裁涉案金额总计 187.10 万元，上述诉讼本公司均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，所涉款项均为被告方到期而未支付的货款；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原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19）苏 1191 民初 1797 号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 日